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75,532,214 股股份、向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3,767,8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770,5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书宏

联系电话: 0472-3117903, 0472-3117182

邮箱: bcssh@163.com bfcyzqb@sina.com

传真: 0472-3117182

(二)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克、陈曦

联系电话: 010-60838406、010-60837682

邮箱: project_bfcy@citics.com

传真: 010-60837658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